|  |
| --- |
| 平 阳 县  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PYCG241224108**  **采 购 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4392**  **采购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联系传真：0577-63639288**    **二○二四年十二月**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41224108

项目名称：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2861500,1938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鳌江镇建成区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615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度鳌江镇建成区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85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管理服务期为一年或支付至各标项采购预算满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保证金：无**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招标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吉祥路 60号(鳌江镇镇政府内)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439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联系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传真：/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675386

传真：/

地址: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
|  | 项目编号 | PYCG241224108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吉祥路 60号(鳌江镇镇政府内)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439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联 系 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U盘注明“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下送达或以邮寄形式递交至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缪女士 13587538322，若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运输过程中造成投标文件破损、密封不完整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线下送达或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详见招标公告  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675386  传真：/  地址: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13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3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17874347@qq.com；  3、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或地方管理办法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标项。

（一）标项一：

绿化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鳌江镇建成区、镇政府门口、浙鳌前养护、润德医院至火车站出口、站前A区三角绿地中间绿地、广场路绿地、兴鳌东路（名人酒吧）、柳下路与兴鳌路交叉口钟桥边、胜利路两侧、环城路与柳下路交叉口、曙光路与曙光东路交叉口、老人公寓边、柳浪花坛、曙光路（新移交）、曙光路与育才街交叉口、超风机械前、边防派出所、七小、七小南侧及七小北侧、南门胜利路、联合审批局（老）、东河村路边、店下老人亭、鳌江公园、兴鳌西路中医院前树池养护、鞋城垃圾转运站边（1）、鞋城垃圾转运站边（2）、海关停车广场、文苑小区小公园、浙鳌高中、动车站站前片区养护、欧南大桥、曾宅河边绿化养护、香缇原墅、东河临时生态停车场、游步道一期、纬二路、经五路、镇安路、文体中心楼上、人大屋顶、西桥村滨水小公园、明珠广场、兴鳌东路延伸段、兴鳌中路、锦东嘉苑、欧南大桥上、新镇内苗木、鳌江镇旧城五期改建工程周围道路一侧苗木、鳌江镇蓝田花苑建设项目昆鳌大道一侧苗木、标准段沿堤坝侧绿化、河滨堤对面、平阳县鳌江镇九叠河生态公园景观工程二期（港口公园）、公园路、老镇、横河、园林东路老人院前、蔡落桥、曙东生活区、死株处理、补植、清理石头等杂物（兴鳌东路、环城路、园林路等）、下埕公园对面停车场、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河边公园水泵含日常维护及维修、务垟苗木场杀虫、除草整理等事宜、花架，坐凳，设施清洗、苗木胸径15以上重剪、园林路榕树简单造型（750株含清理运费、安全设施设备树枝处理等等一切费用）、兴鳌中路、环城路重剪、河边栏杆外野树处理、其他需甲方同意确认的正常二级绿地养护、补植养护及补植工作内容以外的临时应急任务、墨城堆场管理等。详见养护内容。

1.本项目地点常年处在开放状态，人流量较大，人员构成复杂。

2.本次养护内容具体包括养护范围内乔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全部内容；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预估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1 | 养护 |  |  |  |  |
| 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以内 | 株 | 31 | 2808 | 87048.00 |
| 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20以内 | 株 | 56 | 9155 | 512680.00 |
| 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20-30以内 | 株 | 87 | 2378 | 206886.00 |
| 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30-40以内 | 株 | 118 | 215 | 25370.00 |
| 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40-60以内 | 株 | 153 | 141 | 21573.00 |
| 1.6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60-80以内 | 株 | 229 | 18 | 4122 |
| 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50-100 | 株 | 2 | 20484 | 40968.00 |
| 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100-150 | 株 | 3 | 332 | 996 |
| 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150-200以内 | 株 | 5 | 182 | 910.00 |
| 1.1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200-250以内 | 株 | 8 | 47 | 376.00 |
| 1.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250以上 | 株 | 11 | 2 | 22 |
| 1.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60-100 | 株 | 10 | 91 | 910.00 |
| 1.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00-150 | 株 | 16 | 294 | 4704.00 |
| 1.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50-200 | 株 | 25 | 1806 | 45150.00 |
| 1.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300以内 | 株 | 49 | 1 | 49.00 |
| 1.16 | 攀缘植物养护 攀缘植物生长年数3年内 | 株 | 10 | 3 | 30.00 |
| 1.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片植灌木 常绿 | ㎡ | 8 | 39286 | 314288.00 |
| 1.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草坪 暖地型 | ㎡ | 10 | 65677 | 656770.00 |
| 1.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地被植物 覆盖面积 | ㎡ | 3 | 18346 | 55038.00 |
| 1.2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攀援植物 覆盖面积 | ㎡ | 15 | 180 | 2700 |
| 1.2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散生竹 | ㎡ | 11 | 25 | 275.00 |
| 1.2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100-150以内 | m | 2 | 20 | 40 |
| 2 | 文体中心楼上 |  |  |  |  |
| 2.1 | 文体中心楼上绿化养护总价包干 | 项 | 1559 | 1 | 1559.00 |
| 3 | 欧南大桥上 |  |  |  |  |
| 3.1 | 自动喷灌等设施更换、检修维护 | 项 | 500 | 1 | 500 |
| 4 | 其他 |  |  |  |  |
| 4.1 | 造型榕胸径（cm）60cm内 | 株 | 204 | 1 | 204.00 |
| 5 | 老镇 |  |  |  |  |
| 5.1 | 楼顶养护包干价 | 项 | 2000 | 1 | 2000.00 |
| 6 | 死株处理 |  |  |  |  |
| 6.1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以内`基价\*0.3 | 株 | 57 | 100 | 5700.00 |
| 6.2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20以内`基价\*0.3 | 株 | 152 | 100 | 15200.00 |
| 6.3 | 大树起挖（带土球）胸径（cm）25-35以内`基价\*0.3 | 株 | 429 | 100 | 42900.00 |
| 6.4 | 死株处理胸径（cm）10以内 | 株 | 8 | 100 | 800.00 |
| 6.5 | 死株处理胸径（cm）10-20以内 | 株 | 11 | 100 | 1100.00 |
| 6.6 | 死株处理胸径（cm）20-30以内 | 株 | 16 | 100 | 1600.00 |
| 7 | 补植 |  |  |  |  |
| 7.1 | 栽植 香樟 胸径（cm）10 | 株 | 916 | 35 | 32060.00 |
| 7.2 | 栽植香樟 胸径（cm）10-15 | 株 | 1998 | 35 | 69930.00 |
| 7.3 | 栽植桂花 地径（cm）6 金桂 地径（cm）6 | 株 | 321 | 40 | 12840.00 |
| 7.4 | 栽植桂花 地径（cm）10 金桂 地径（cm）10 | 株 | 957 | 40 | 38280.00 |
| 7.5 | 栽植桂花 地径（cm以内）15 金桂 地径（cm）15 | 株 | 3230 | 12 | 38760.00 |
| 7.6 | 栽植草皮满铺-马尼拉草 | ㎡ | 31 | 3550 | 110050.00 |
| 7.7 | 栽植樱花D10cm | 株 | 826 | 100 | 82600 |
| 7.8 | 地被植物片植[丛（株）/㎡]-麦冬49丛/㎡ 3-5芽/丛 | ㎡ | 64 | 1540 | 98560 |
| 7.9 | 撒播草籽 | ㎡ | 7.5 | 1000 | 7500 |
| 8 | 综合部分 |  |  |  |  |
| 8.1 | 清理石头等杂物（兴鳌东路、环城路、园林路等） | 工日 | 240 | 40 | 9600.00 |
| 8.2 | 包干价 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 | 项 | 33000 | 1 | 33000.00 |
| 8.3 | 包干价(不下浮）河边公园水泵含日常维护及维修 | 项 | 3200 | 1 | 3200.00 |
| 8.4 | 包干价务垟苗木场杀虫、除草整理等事宜 | 项 | 12000 | 1 | 12000.00 |
| 8.5 | 包干价花架，坐凳，设施清洗 | 项 | 6000 | 1 | 6000.00 |
| 8.6 | 苗木胸径15以上重剪、园林路榕树简单造型（750株含清理运费、安全设施设备树枝处理等等一切费用） | 项 | 100000 | 1 | 100000.00 |
| 8.7 | 兴鳌中路、环城路重剪 | 项 | 60000 | 1 | 60000.00 |
| 8.8 | 包干价河边栏杆外野树处理 | 项 | 7406 | 1 | 7406.00 |
| 9 | 其他（正常二级绿地养护、补植养护及补植工作内容以外的临时应急任务，需甲方同意确认） |  |  |  |  |
| 9.1 | 吊机 | 项 | 3270 | 7 | 22890.00 |
| 9.2 | 拖拉机 | 项 | 1308 | 7 | 9156.00 |
| 9.3 | 人工 | 工日 | 240 | 80 | 19200.00 |
| 10 | 墨城堆场管理 |  |  |  |  |
| 10.1 | 人工 | 工日 | 240 | 75.00 | 18000.00 |
| 10.2 | 铲车 | 项 | 750 | 20 | 15000.00 |
| 10.3 | 堆场内卫生、设施养护、场地内包干价 | 项 | 3000 | 1 | 3000.00 |
| 合计 | |  |  |  | 2861500 |

注：上述清单均为预计清单，具体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养护。**后期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养护数量\*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1. 标项二：

绿化养护范围：104钱仓段钱梅路、104(东江道侧绿地）(扣除罗赛洛部分）、园林路延伸段（鳌江五小至鳌江水厂段）、包田、五小、下河街头公园、下河村复兴大厦路侧绿化、104国道交叉口绿地、西塘菜场边、鸽巢路一期、二期、昆鳌大道厚垟村口、昆鳌大道厚垟塘下、昆仑公馆附近、务垟新路、务垟西路、御龙湾附近、铂金湾、华鸿公园华府红线外沿河绿化带、昆玉华府小区停车场、鳌江镇港口公园（一期）、新纪元新校区、车站大道与园林路交叉口、墨城工业园区、务垟前苗圃、蓝田2号路、环城东路、墨城道路绿化、纬四路、纬四路延伸段、新河北路二期、三期配套绿化工程、下河南、岱口部分绿化、鸽巢路延伸段、鸽巢路、国际大酒围墙边、广场路、一桥二期、海关路、园林西路、志澄路、下河路口绿地、鳌江镇执法局（疏港大道办公楼）、鳌江镇鸽巢路B-16地块周边绿地、平阳县鳌江镇蓝田河滨水绿化工程（前湖河曙东路-兴鳌东路段）、钱仓社区史伯璿文化广场、江城里小区围墙边、公园天下围墙边、长庚医院前绿地、中梁壹品围墙边、东塘花苑外围绿化、新明村委入口绿化、新明村花坛、胜利路与车站大道交叉处（泵站前）、广场路（靠新民村安置房）、站前广场路至铁路桥下、岱口村办公楼前、名木古树养护、江滨公园、动车站(西）、平阳县鳌江镇蓝田河滨水绿化景观、新河北路、死株处理、补植、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地被植物片植[丛（株）/㎡]-麦冬49丛/㎡ 3-5芽/丛、花架，坐凳，设施清洗、清理石头等杂物等杂物综合部分等，详见养护内容。

1.本项目地点常年处在开放状态，人流量较大，人员构成复杂。

2.本次养护内容具体包括养护范围内乔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全部内容；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预估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1 | 养护 |  |  |  |  |
| 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以内 | 株 | 31 | 2366 | 73346 |
| 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20以内 | 株 | 56 | 6477 | 362712 |
| 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20-30以内 | 株 | 87 | 357 | 31059 |
| 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30-40以内 | 株 | 118 | 180 | 21240 |
| 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40-60以内 | 株 | 153 | 37 | 5661 |
| 1.6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50-100 | 株 | 2 | 228 | 456.00 |
| 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100-150 | 株 | 3 | 234 | 702 |
| 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150-200以内 | 株 | 5 | 240 | 1200.00 |
| 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250以上 | 株 | 11 | 23 | 253.00 |
| 1.1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60以内 | 株 | 7 | 11 | 77 |
| 1.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60-100 | 株 | 10 | 314 | 3140 |
| 1.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00-150 | 株 | 16 | 769 | 12304 |
| 1.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50-200 | 株 | 25 | 701 | 17525 |
| 1.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200-250以内 | 株 | 37 | 20 | 740 |
| 1.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250-300以内 | 株 | 49 | 9 | 441.00 |
| 1.16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片植灌木 常绿 | ㎡ | 8 | 38107 | 304856 |
| 1.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草坪 暖地型 | ㎡ | 10 | 68621.80 | 686218 |
| 1.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地被植物 覆盖面积 | ㎡ | 3 | 5631.36 | 16894 |
| 1.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50-100以内 | m | 2 | 6 | 12.00 |
| 1.2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100-150以内 | m | 3 | 19 | 57 |
| 1.2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150-200以内 | m | 3.5 | 20 | 70.00 |
| 2 | 死株处理 |  |  |  |  |
| 2.1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以内`基价\*0.3 | 株 | 57 | 100 | 5700.00 |
| 2.2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20以内`基价\*0.3 | 株 | 152 | 100 | 15200.00 |
| 2.3 | 大树起挖（带土球）胸径（cm）25-35以内`基价\*0.3 | 株 | 429 | 100 | 42900.00 |
| 2.4 | 死株处理胸径（cm）10以内 | 株 | 8 | 100 | 800.00 |
| 2.5 | 死株处理胸径（cm）10-20以内 | 株 | 11 | 100 | 1100.00 |
| 2.6 | 死株处理胸径（cm）20-30以内 | 株 | 16 | 100 | 1600.00 |
| 3 | 补植 |  |  |  |  |
| 3.1 | 栽植草皮满铺-马尼拉草 | ㎡ | 31 | 1715 | 53165 |
| 3.2 | 撒播草籽 | ㎡ | 7.5 | 7550.00 | 56625 |
| 4 | 综合部分 |  |  |  |  |
| 4.1 | 包干价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 | 项 | 23000 | 1 | 23000.00 |
| 4.2 | 地被植物片植[丛（株）/㎡]-麦冬49丛/㎡ 3-5芽/丛 | ㎡ | 64 | 1672 | 107008.00 |
| 4.3 | 包干价花架，坐凳，设施清洗 | 项 | 6000 | 1 | 6000.00 |
| 4.4 | 包干价清理石头等杂物 | 项 | 6009 | 1 | 6009.00 |
| 5 | 名木古树养护 |  |  |  |  |
| 5.1 | 吊机 | 项 | 3270 | 10 | 32700 |
| 5.2 | 人工 | 工日 | 240 | 81 | 19440 |
| 5.3 | 拖拉机 | 项 | 1308 | 10 | 13080 |
| 5.4 | 树木支撑架（树棍四角支撑） | 株 | 66 | 60 | 3960 |
| 5.5 | 黄泥 | 立方 | 75 | 150 | 11250 |
| 合计 | |  |  |  | 1938500 |

注：上述清单均为预计清单，具体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养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其中差异风险，**后期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养护数量\*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3.承包内容

3.1服务要求、内容和范围：

3.1.1以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为主要管理内容，在满足《鳌江镇绿化养护实施细则》、《鳌江镇绿化养护考核服务质量表》为前提来开展工作，确保养护内容处于正常、有序的状态。

3.1.2建立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及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设备维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环境舒适、有序。

3.1.3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意见征询书”，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统计，进行优化调整。

3.1.4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防汛、抗台等）并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3.1.5自行按需要和《鳌江镇绿化养护实施细则》、《鳌江镇绿化养护考核服务质量表》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3.1.6自觉接受采购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3.1.7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3.1.8做好相关台账。

3.1.9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并在2天内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3.2保洁服务部分

3.2.1具体要求

负责本标项区域（招标范围内）的卫生保洁。

（1）按照规定卫生标准提供24小时的清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协助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

（2）协助做好预防与灭治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四害”。

（3）保洁频率及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人员配置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详见养护管理日常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3.3绿化养护部分（绿化养护范围详见各标项“养护内容”，统计表数量仅为参考，实际数量投标单位中标后可自行进行校对并校对结果上报招标人确认后，以最终校对结果做为移交清单，否则招标人可将以本统计表做为最终移交清单，校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需要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3.3.1养护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标准》（修订）、《温州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绿地标准（详见附表），达到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修剪高度根据不同层次合理控制。

（3）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5）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3.4质量技术要求

3.4.1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下午4点以后；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3.4.2 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3.4.3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实际施肥数量未达到标内要求用量将在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3.4.4 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如高效低毒或生物农药等。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需在人流量较少的时候进行施药）

（3）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3.4.5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枯烂枝、徒长枝、过密枝以及基部萌芽。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高度合理；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4.6 剥芽

对白玉兰、梧桐、榕树、紫荆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3.4.7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耐寒性差的树种主枝也要包扎），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3.4.8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不得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以免影响美观。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强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3.4.9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3.4.10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防范措施到位者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采购人标准，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胸径误差≤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配合乙方追查，补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11补植

由中标供应商养护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浇水、除草、除虫等）而造成的植株枯死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必须无条件在1周内补植完毕。

3.4.12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1）采购人对绿化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后，若发现垃圾死角、缺株、死株是采购人未进行登记管理的，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第一次由采购人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后续还出现类似问题，均需中标供应商负责。

（2）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3.5 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种植、补植、移植乔、灌木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并保活，不得无故拖延。其中，种植、补植的苗木费用由采购人另计支付，人工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5%。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花卉摆放（经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另外清算，不列在养护经费之内）。

3.6管理及作业要求

3.6.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6.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

3.6.3 中标供应商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6.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3.6.5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6 每天巡视养护路段，遇有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7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3.6.8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3.6.9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6.10 实行挂牌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如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11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3.6.12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3.7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8 绿化残肢堆放消纳场所要求（根据县有关部门规定）：

四周设置不低于2米的实体围墙，或设置界桩，明确控制范围；

应当配备用于绿化垃圾消纳的机械设备。

消纳场必须配有专业工作人员现场管理。

需配合并通过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

3.9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0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服务质量要求**

4.1各投标供应商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4.2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4.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4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4.5投标供应商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养护区后勤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养护区正常运转。

4.6招标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认可。

4.7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供应商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4.8投标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4.9投标供应商需制定消防、抗台、防汛、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4.10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印发的《温州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绿地标准（详见附表）及相关规定执行。

4.11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招标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移交前数量一致，若少于移交前数量，则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12供应商必须提供购置化肥的清单凭证给采购人，且须与实物对照，经业主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可不予支付化肥的结算费用。

4.13供应商增加车辆的，须相应增加机动车驾驶员人数；供应商增加设备的，须相应增加设备操作人员。在实际养护过程质量不合格的（以考核评分结果为准），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投入养护人员进行作业，中标价（合同价）不予调整。

4.14中标后实施养护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优于现养护效果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15车辆配备要求：车辆需长期停放在平阳县，如因特殊原因(如年审等)需驶离项目所在地，中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同规格的备用车辆，经采购人报备并得到许可后方可更换。车辆进场验收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作业情况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4.16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并按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若供应商现有车辆未达到本项目数量要求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购置（租赁）剩余车辆并配备相应的驾驶员，确保能及时到位工作，否则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车辆在合同期间的运行、维保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7供应商自备或承诺养护设备及工具，中标后，供应商自备或承诺的设备及工具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配置完成到位，确保能及时到位工作，否则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4.18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全年养护管理计划；各路段养护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计划表；绿化喷洒车及轻型货车的驾驶员详细名单、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相应的行驶证。

4.19建立完善的巡查制度、培训制度及例会制度，管理人员需每日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并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需每日向招标人报告巡查线路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每月养护项目部至少安排召开一次例会。

4.20养护用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接水点，其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4.21本地化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如为平阳以外的企业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平阳县设立办事处，并配置办公场地及一定规模的仓库，满足项目需求。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报价

1.1本次招标实行折扣率报价，养护数量按实际结算。承包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补种、保洁及所有设施维护的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最高限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于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人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中标供应商可以预见、预防，而中标供应商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一线职工、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在承包期内意外险由乙方一次性投保意外险，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保险材料有关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承包期限

2.1管理服务期为一年或支付至各标项采购预算满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3.商务条款（或具体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3.1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①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②服务期到期经验收合格后，无息将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1%）一次性退还。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①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② 每季度验收一次。每季度按采购人完成本季度养护、种植、补植等工作，经验收合格且当季度养护期结束，完成审价后支付至该季度费用的 100%。(第一季度应付金额未超过预付款则不予支付。当应支付金额超过预付款时，支付超出部分款项)。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养护期结算，并经审价完成后支付该季度费用的 100%。（具体以合同为主)。其中肥料费用按中标单位实际用量并提供发票由采购人确认后支付（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购置化肥的清单凭证给采购人，且须与实物对照，经业主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可不予支付化肥的结算费用）。

3.2其他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补种、保洁及所有设施维护的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验收

（1）国企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5.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6分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要求及说明

6.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

6.2招标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投标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投标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招标人核准。

6.4中标供应商必须节约用水、用电、用汽、用油，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种工作报表，如果未按要求提供工作报表一次，则扣罚当月综合养护费用服务费10%。

6.5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拿一次性消耗品回家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综合养护费用服务费10%。

6.6为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和如实到位，中标供应商应按月提供服务人员实发工资册给招标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支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到位或因中标供应商主观原因而虚造工资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付工资乃至终止服务合同。

三、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四、养护管理日常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按各标项不同要求进行配备）**

标项一：▲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绿化保洁管理的特点，成立专业的项目组。项目负责

现场绿化管理人员、专业绿化养护工与其他人员(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四者之间不得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须具有多年园林绿化行业经验;现场到岗绿化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到场专业绿化养护工(包括草坪工，绿化工，花卉工，绿修剪工，具体工种按照实际需要配备)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不少于15 名，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标项二：上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绿化保洁管理的特点，成立专业的项目组。项目负责

人、现场绿化管理人员、专业绿化养护工与其他人员(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四者之间不得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须具有多年园林绿化行业经验;现场到岗绿化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到场专业绿化养护工(包括草坪工，绿化工，花卉工，绿修剪工，具体工种按照实际需要配备)、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不少于 12名，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1、▲中标原则：对标项一、二，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按标项一、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各标项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项中标，则第二标项进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时，则须提供不同的项目组成员，若拟投入人员为同一批人，则第二标项拟投入人员情况部分得分不再计分。**

2、到位率及处罚：各标项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考勤打卡机，采购人可在手机端实时查看每日到岗情况。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项目组各岗位人员人数构成则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最优配置并保证人员到位率100%，如没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将在每月的考核中做出扣分处理；现场到岗绿化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如不能履行要求按旷工处理，按一天1000元/人扣，上不封顶；养护人员少于一人一天扣500元，上不封顶（特殊情况人员临时休假，需马上安排人员替补到岗）；

3、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与投标承诺相符的技术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所有人员除特殊说明的外，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所有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五、设备根据配置要求：

1、养护所需设备、清洁工具（如水桶、毛巾、抹布、拖把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使用，费用包括在总报价中。

2、在保证清洁质量、节约使用的前提下，清洁材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车辆配备要求(按各标项不同要求进行配备）：**

标项一：▲供应商须配备以下车种:洒水车、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机、割灌机、打药车(机)不少于一辆(台)、高枝剪不少于1个(最低配置要求)。养护期内需要该设备必须三天内到场作业，否则迟一天罚款 3000 元。

标项二：▲供应商须配备以下车种:洒水车、登高车、草坪修剪机不少于1辆，绿篱机不少于2台，割灌机不少于1台，高枝剪不少于1个，打药车(机)不少于1辆(最低配置要求)**。**

**养护期内需要该设备必须三天内到场作业，否则迟一天罚款3000元。**

**七、考核及处罚标准**

1、鳌江镇园林绿化管护作业考核以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每月考核为不定期，鳌江镇可组织暗查，其暗查资料可作为考核依据。 2、媒体曝光市、县通报批评经查属实纳入考核结果。一年内查证属实累计超过5次取消管护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考核组成员：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绿地 | 1.对绿地内整形植物修剪不符合形状要求的球形、柱形，扣0.1分/个绿篱，植物线条不清晰出现凹凸不平每米超过两处扣0.1分/米每㎡有超过10株杂草，扣0.1分/㎡。  2.地被出现斑秃扣0.1分/㎡，杂草每㎡出现超过20株，扣0.1分/㎡，树木落叶、换叶时出现每㎡超过30片陈旧性落叶，扣0.1分/㎡。 3.践踏处植物未及时扶正、松土，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2分/㎡。 4.绿地内乔木有过密枝、枯枝、吊枝，出现歪斜现象，修枝切口不平整，出现叉棍现象，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5分/株。 5.绿地内植物出现枯死株是管理原因造成的死亡由管护单位负责补栽限期内未完成的灌木2株扣0.1分，胸径5cm以下乔木扣0.5分/株，胸径5cm以上乔木扣1分/株。  6.花镜内基本无残花败叶，残花每㎡超过10朵或败叶每㎡超过20片扣0.1分/㎡，无明显杂草每㎡有超过10株杂草扣0.1分/㎡。鲜花生长期内长势良好无萎焉和死亡现象，发生萎焉现象应立即进行救治，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造成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或每50株扣0.5分，采取措施后仍然死亡，经检查是因缺水或病虫危害造成的扣0.2分/㎡。花镜病虫害发生率超过3%，扣0.1分/㎡  7.植物病虫害发生率超过3%，扣0.1分/㎡。  8.桥下无法接受自然雨水的绿地内植物未采取措施致使植物死亡经检查是因缺水造成的，扣0.5分/㎡。已采取措施仍然造成植物死亡的扣0.1分/㎡。  9.植株叶面不清洁有明显陈旧粉尘，大小乔木扣0.1分/株，绿地扣0.1分/㎡。  10.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损坏设施、花木等行为时不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未向业主报告发现一次扣0.2分。 | | 50 |  |  |
| 行道树 | 1.发出新芽后未进行抹芽，有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吊枝、枯枝。修枝切口不平整，出现叉棍现象，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5分/株。 2.出现行道树枝条影响行人与车辆通行的，下垂枝低于2.5m，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2分/株。  3.行道树病虫害发生率超过3%，扣0.5分/株。 4.行道树小叶榕出现气生根，每株气生根长度超过20cm且数量超过50根气生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5分/株。 5.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损坏设施行为时不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未向单位报告，发现一次扣0.5分。  6.植株叶面不清洁有明显陈旧粉尘，大小乔木扣0.1分/株，绿地扣0.1分/㎡。  7.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1-2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1分 | | 20 |  |  |
| 问题交办督办处置 |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0.1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发生一次减半扣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市级扣6分，区级扣3分。 | | 10 |  |  |
|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绿化管养、安保、保洁等各类日常管理台帐齐全，并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和业主交付的工作 | 台账不齐全，发现一类扣1分；  没按时完成业主交付工作一次扣2分 | 3 |  |  |
| 养管人员形象良好，服装统一，人员到位情况和投入设备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禁泳区无人游泳，无非法猎杀动物行为，无责任安全事故 | 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的伤亡事故扣4分 | 4 |  |  |
|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要确认适当的安全作业距离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 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操作不规范但未造成事故 | 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的伤亡事故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8 |  |  |
| 合计 | | | 100 |  |  |
| 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评分按照《鳌江镇绿化养护考核服务质量表》执行实行倒扣分制其结果用于月考核评分。每月考核，累计按季度支付。月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其考核取当月日常考核扣分之和，分值即月考核得分等于100分减去当月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考核得分情况与每季度管护经费的发放挂钩。  A、月考核得分在94分及以上，当月管护合格，执行中标单价。 B、月考核得分在94分以下，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 C、月考核得分在93分，含93分至94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1%。 C1、月考核得分在92分，含92分至93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2%。  C2、月考核得分在91分，含91分至92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3%。  C3、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至91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4%。 C4、月考核得分在88分，含88分至90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7%。 C5、月考核得分在86分，含86分至88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8%。 D、月考核得分在86分以下，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10%。 中标人若连续两个月考核86分以下，取消管护资格。  巡查考核人员在进行检查考核时详实记录考核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加以照片记录。  （三）管护作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 | | | | | |

**养护等级附表（A、B、C、D、E、F、G）**

**表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 2 | 生长势 |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1）暴雨后1d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2d内消除。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 |
| 5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20d |

表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缺株倒伏的花苗≤3%；  （2）基本无枯叶、残花。 | （1）缺株倒伏的花苗≤7%；  （2）枯叶、残花量≤5%。 | （1）缺株倒伏的花苗≤10%；  （2）枯叶、残花量≤8%。 |
| 2 | 生长势 |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一致。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8%。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0%。 |
| 5 | 杂草覆盖率 | ≤2% | ≤5% | ≤10%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

表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的标准要求；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 （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的标准要求；（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 （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的标准要求；  （2）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 2 | 生长势 | 生长茂盛 | 生长良好 | 生长基本正常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内积水；  （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1d内无积水；  （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有病虫害情况 |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
| 5 | 覆盖度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20d |

表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植株规格一致；  （2）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 （1）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 2 | 生长势 | 生长茂盛 | 生长良好 | 生长基本良好 |
| 3 | 排灌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4h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1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6h无积水；  （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10%；  （3）无影响景观杂草。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15%；  （3）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20%；  （3）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
| 5 | 覆盖率 | ≥95% | ≥90% | ≥85%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20d |

表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 |
| 2 | 生长势 |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5%。 | （1）植株生长良好。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小于≤10%。 | （1）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小于≤15%。 |
| 3 | 排灌 | 暴雨后4h 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20h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48h恢复常水位。 |
| 4 | 病虫害情况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 5 | 覆盖率 | ≥95% | ≥90% | ≥85%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

表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死竹、枯竹、破损竹≤3%；  （2）有完整的林相。 | （1）死竹、枯竹、破损竹≤7%；  （2）有完整的林相。 | （1）死竹、枯竹、破损竹≤10%；  （2）林相基本完整。 |
| 2 | 生长势 |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竹鞭无裸露。 |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竹鞭基本无裸露。 | （1）植株生长良好；  （2）竹鞭无明显裸露。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2d 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d~2d内消除。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8%以下；  （3）竹梢、竹秆受害率≤5%。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10%；  （3）竹梢、竹秆受害率≤8%。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15%；  （3）竹梢、竹秆受害率≤10%。 |
| 5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

**鳌江镇绿化养护实施细则（标项一、标项二）**

一、鳌江镇道路绿化作业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鳌江镇园林绿化管护工作，正确评价及绿化管护作业单位工作推进绿化管护市场化，实施长效精细化管护，结合我镇园林绿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鳌江镇建设局是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解释、考核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鳌江镇范围内投标进行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的园林绿化单位。

第二章 考核范围

鳌江范围内的所有街道、花坛、行道树、隔离带、交通环岛、绿地等一切公共绿地。

第三章 鳌江镇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一、总则

1、为了适应鳌江镇园林绿化发展的需要，保护园林绿化成果，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从节约型园林绿化的理念出发，特制定本技术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鳌江镇范围内除生产绿地以外的各类园林绿化。

3、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4、树冠：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5、分枝点：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6、整形修剪

用剪、锯、捆、绑、扎、牵引等手段摘除植株部分枝叶及使用绳、铁丝使枝条弯曲以保证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7、短截

根据需要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8、黄土不露

利用草坪、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他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9、测土施肥 通过测定土壤养分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园林植物进行施肥。 10、公园、游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城市绿地。

11、街旁绿地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12、道路绿地 城市道路广场用地内的绿地。包括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交通广场和停车场绿地等。 13、居住绿地 城市居住用地内除社区公园之外的绿地。 14、滨河绿地 指沿江、河、湖等水体周围的自然式绿地。 15、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 **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总体标准。 1.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适时科学地实施养护植物及植物景观，基本达到设计要求，黄土不露天。资料档案管理科学有序。 2. 园林植物

2.1 乔木

2.1.1 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常绿乔木基本无黄叶，落叶乔木应及时清理落叶。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2.1.2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乔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每年必须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调整乔木的通风、透光、促使乔木的生长。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2.1.3 孤植乔木应形态突出，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2.1.4古树、大树、名树和珍稀树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 2.2 行道树 2.2.1 冠形完整无缺株，应保持线路上乔木的整体形态和植物层次含器皿栽种绿地内无枯死株。 2.2.2 修枝及时排危修枝不得超出24小时，补栽及清理现场不得超出48小时，与架空线间距基本合理，长势旺盛树圈内无积水，树圈完好率90%以上。 2.2.3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一般乔木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2.2.3.1 行道树的树型、冠幅、分枝点高度及冠下缘线应基本一致，高度应符合行道树的有关标准。 2.2.3.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2.2.3.3 交通路口和指示牌的树冠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2.3.4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3 灌木

2.3.1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色块灌木：丰满无残缺株、色块分明、层次突出、线条清晰流畅。自然式灌木无论片植、孤植、丛植和线性栽植均应在疏密、品种、高低错落及群体、线性、株及丛的整体与个体形态体现设计意图。 2.3.2 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2.4 木本花卉修剪

2.4.1当年生枝条开花的在休眠期修剪。为控制树形及高度对生长健壮的枝条因树制宜的短截促发新枝。

2.4.2 一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2.4.3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因树适当整形修剪。 2.4.4 多年生枝条开花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2.5 一、二年生草本花卉 花朵分布均匀花朵大小和数量正常生长健壮符合该品种的特点。维护株形并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株。 2.6 多年生宿根、球根花卉生长健壮叶色、冠幅正常花朵大小、色泽正常花后休眠期按品种科学处理。 2.7草坪、草地 草种纯。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95%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8地被植物

2.8.1单植地被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2.8.2 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2.9 藤蔓植物

2.9.1 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栅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2.9.2藤蔓植物修剪

2.9.2.1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2.9.2.2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2.9.2.3生长于棚架的藤木在休眠期应疏剪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2.10 整形植物 2.10.1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业主要求，无残缺植株。 2.10.2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其景观效果满足业主要求。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亮角、缺株。 2.10.3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10.4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11花坛、花带 植物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株高基本相等、色彩艳丽、层次分明、图案清晰、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开花期一致确保重大节日有花。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美观。 2.12花境 植株生长正常、枝叶茂盛、不露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基本无枯枝残花。花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13盆栽植物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残花、叶片清洁。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无杂草。 2.14 园林护坡植物 2.14.1草本类园林护坡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2.14.2木本类园林护坡植物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2.14.2.1灌木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应根据其生长特点，适当重剪使其树冠增加。 2.14.2.2藤蔓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悬垂类园林护坡植物应注意剪除影响美观的多余枝条，吸附类园林植物应及时剪除未能吸附墙体的枝条。 2.15 立交桥、高架桥等构筑物下园林植物。 2.15.1草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2.15.2 木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灌木的养护管理要求。 2.15.3 根据需要适时定期浇水。 2.16 古树名木 2.16.1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2.16.2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16.3 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2.16.4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2.16.5 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 2.16.6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2.16.7 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2.16.8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2.16.9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2.16.10 如业主要求对高大树体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则施工方必须服从，费用由业主方负责。 2.16.11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16.12 古树移植工程必须事先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由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3、有害生物的防治 3.1 防治园林植物有害生物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2 无明显虫屎、虫网、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的株树。不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5%。 3.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等扩散、蔓延。

4. 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5. 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明显杂草、植物残渣、落叶清理及时，无垃圾。 三、养护标准：

（1）公园、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植物生长健壮、无缺株、枯死株，必须严格保护树木，花坛、地被植物生长茂盛。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做到无杂草，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花坛、花带齐全，环境达到“整洁清新、花木繁茂、景色优美、意境深邃”的效果。

病虫控制：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必须及时治理。

（2）道路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树木长势良好、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较好的观赏效果。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应有灌木或地被植物，黄土不露天。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及时补栽死株、枯株。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病虫控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3)行道树养管质量标准：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无缺株，枝下高、树高、冠幅应一致，整形修剪应符合要求，采取较完善的管护措施，树体无绑缚和钉物经常保持无树挂树穴内无杂草、无杂物，新补植树木根据需要设支护或护栏。 病虫控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4)居住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死株。草坪养管精细、基本无杂草。乔灌木、绿篱修剪合理。管护措施及时有效。 病虫控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5)滨河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植物生长健壮、无缺株、枯死株。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 病虫控制：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必须及时治理。

第一章 作业时间： 一、花坛保洁时间：全天候保洁。

二、尘污冲洗时间每周三次及以上冲洗植物叶面尘污。

三、病虫害防治打药和植物施肥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肥料类别确定避开行人车辆出行高峰，选在晴天进行。

四、加强巡逻，市民自行砍伐树木、花坛种植蔬菜等毁绿行为，乙方要马上制止，处理后形成书面材料报建设局。

第二章 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的应急措施： 一、随时做好管护范围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如遇特殊自然天气状况，大风5级以上、暴雨山洪、强降温降雨及霜冻，应提前作好防备工作。 二、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险情通报后半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三、接到业主紧急任务、紧急事故的通知后，管护作业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并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迟到，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的工作安排。

四、因树木倒伏、枝条断裂，影响到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主干道1小时内，次干道2小时内必须完成抢险处置。清理出的弃渣堆放规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主干道当日内清离现场，次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离现场。

五、树木修剪：包含高空修剪，高枝剪等设备由施工方负责。

第三章 安全作业及文明生产： 一、管护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上班，并负责作业工人安全。 二、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

 三、公路沿线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摆放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 四、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

 六、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能同行人发生语言上的争吵。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 七、因管护作业及抢险产生的弃渣堆放要符合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和不影响市容的原则。

 八、加强管护责任片区内所有设施，如堡坎、护坡等、植物特别是高大乔木的巡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九、工作及时、高效、社会反映良好，不得因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上级问责、媒体曝光事件。

十、施工方负责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业主无涉。

第四章 基础资料完整、详实：

管护作业单位应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书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本细则自 年 起实施。

操作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的修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进行投标，但须对所投标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项目标项一采购预算为2861500元人民币；本项目标项二采购预算为1938500元人民币。某供应商某标项投标报价超出0%-100%的，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投报折扣率，按实结算。承包价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补种、保洁及所有设施维护的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5、本次招标活动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进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3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供应商、人员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9）产品参数、施工方案等；

10）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2）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一29950元整，标项二22440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8010001201900343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承包合同**

　 年 月 日，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标项一：2025年度鳌江镇建成区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或标项二：2025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评定 ，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委托人委托 为以下项目提供**（ ）项服务 ①2025年度鳌江镇建成区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②2025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1．项目名称：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2．服务类别：劳动服务业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提供（ ）项服务 ①2025年度鳌江镇建成区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②2025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中标折扣率： 。

**三、养护范围:（按实际签订标项为准）**

（一）标项一：

绿化养护范围：绿化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鳌江镇建成区、镇政府门口、浙鳌前养护、润德医院至火车站出口、站前A区三角绿地中间绿地、广场路绿地、兴鳌东路（名人酒吧）、柳下路与兴鳌路交叉口钟桥边、胜利路两侧、环城路与柳下路交叉口、曙光路与曙光东路交叉口、老人公寓边、柳浪花坛、曙光路（新移交）、曙光路与育才街交叉口、超风机械前、边防派出所、七小、七小南侧及七小北侧、南门胜利路、联合审批局（老）、东河村路边、店下老人亭、鳌江公园、兴鳌西路中医院前树池养护、鞋城垃圾转运站边（1）、鞋城垃圾转运站边（2）、海关停车广场、文苑小区小公园、浙鳌高中、动车站站前片区养护、欧南大桥、曾宅河边绿化养护、香缇原墅、东河临时生态停车场、游步道一期、纬二路、经五路、镇安路、文体中心楼上、人大屋顶、西桥村滨水小公园、明珠广场、兴鳌东路延伸段、兴鳌中路、锦东嘉苑、欧南大桥上、新镇内苗木、鳌江镇旧城五期改建工程周围道路一侧苗木、鳌江镇蓝田花苑建设项目昆鳌大道一侧苗木、标准段沿堤坝侧绿化、河滨堤对面、平阳县鳌江镇九叠河生态公园景观工程二期（港口公园）、公园路、老镇、横河、园林东路老人院前、蔡落桥、曙东生活区、死株处理、补植、清理石头等杂物（兴鳌东路、环城路、园林路等）、下埕公园对面停车场、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河边公园水泵含日常维护及维修、务垟苗木场杀虫、除草整理等事宜、花架，坐凳，设施清洗、苗木胸径15以上重剪、园林路榕树简单造型（750株含清理运费、安全设施设备树枝处理等等一切费用）、兴鳌中路、环城路重剪、河边栏杆外野树处理、其他需甲方同意确认的正常二级绿地养护、补植养护及补植工作内容以外的临时应急任务、墨城堆场管理等。详见养护内容。

1.本项目地点常年处在开放状态，人流量较大，人员构成复杂。

2.本次养护内容具体包括养护范围内乔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全部内容；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预估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1 | 养护 |  |  |  |  |
| 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以内 | 株 | 31 | 2808 | 87048.00 |
| 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20以内 | 株 | 56 | 9155 | 512680.00 |
| 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20-30以内 | 株 | 87 | 2378 | 206886.00 |
| 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30-40以内 | 株 | 118 | 215 | 25370.00 |
| 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40-60以内 | 株 | 153 | 141 | 21573.00 |
| 1.6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60-80以内 | 株 | 229 | 18 | 4122 |
| 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50-100 | 株 | 2 | 20484 | 40968.00 |
| 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100-150 | 株 | 3 | 332 | 996 |
| 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150-200以内 | 株 | 5 | 182 | 910.00 |
| 1.1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200-250以内 | 株 | 8 | 47 | 376.00 |
| 1.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250以上 | 株 | 11 | 2 | 22 |
| 1.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60-100 | 株 | 10 | 91 | 910.00 |
| 1.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00-150 | 株 | 16 | 294 | 4704.00 |
| 1.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50-200 | 株 | 25 | 1806 | 45150.00 |
| 1.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300以内 | 株 | 49 | 1 | 49.00 |
| 1.16 | 攀缘植物养护 攀缘植物生长年数3年内 | 株 | 10 | 3 | 30.00 |
| 1.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片植灌木 常绿 | ㎡ | 8 | 39286 | 314288.00 |
| 1.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草坪 暖地型 | ㎡ | 10 | 65677 | 656770.00 |
| 1.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地被植物 覆盖面积 | ㎡ | 3 | 18346 | 55038.00 |
| 1.2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攀援植物 覆盖面积 | ㎡ | 15 | 180 | 2700 |
| 1.2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散生竹 | ㎡ | 11 | 25 | 275.00 |
| 1.2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100-150以内 | m | 2 | 20 | 40 |
| 2 | 文体中心楼上 |  |  |  |  |
| 2.1 | 文体中心楼上绿化养护总价包干 | 项 | 1559 | 1 | 1559.00 |
| 3 | 欧南大桥上 |  |  |  |  |
| 3.1 | 自动喷灌等设施更换、检修维护 | 项 | 500 | 1 | 500 |
| 4 | 其他 |  |  |  |  |
| 4.1 | 造型榕胸径（cm）60cm内 | 株 | 204 | 1 | 204.00 |
| 5 | 老镇 |  |  |  |  |
| 5.1 | 楼顶养护包干价 | 项 | 2000 | 1 | 2000.00 |
| 6 | 死株处理 |  |  |  |  |
| 6.1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以内`基价\*0.3 | 株 | 57 | 100 | 5700.00 |
| 6.2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20以内`基价\*0.3 | 株 | 152 | 100 | 15200.00 |
| 6.3 | 大树起挖（带土球）胸径（cm）25-35以内`基价\*0.3 | 株 | 429 | 100 | 42900.00 |
| 6.4 | 死株处理胸径（cm）10以内 | 株 | 8 | 100 | 800.00 |
| 6.5 | 死株处理胸径（cm）10-20以内 | 株 | 11 | 100 | 1100.00 |
| 6.6 | 死株处理胸径（cm）20-30以内 | 株 | 16 | 100 | 1600.00 |
| 7 | 补植 |  |  |  |  |
| 7.1 | 栽植 香樟 胸径（cm）10 | 株 | 916 | 35 | 32060.00 |
| 7.2 | 栽植香樟 胸径（cm）10-15 | 株 | 1998 | 35 | 69930.00 |
| 7.3 | 栽植桂花 地径（cm）6 金桂 地径（cm）6 | 株 | 321 | 40 | 12840.00 |
| 7.4 | 栽植桂花 地径（cm）10 金桂 地径（cm）10 | 株 | 957 | 40 | 38280.00 |
| 7.5 | 栽植桂花 地径（cm以内）15 金桂 地径（cm）15 | 株 | 3230 | 12 | 38760.00 |
| 7.6 | 栽植草皮满铺-马尼拉草 | ㎡ | 31 | 3550 | 110050.00 |
| 7.7 | 栽植樱花D10cm | 株 | 826 | 100 | 82600 |
| 7.8 | 地被植物片植[丛（株）/㎡]-麦冬49丛/㎡ 3-5芽/丛 | ㎡ | 64 | 1540 | 98560 |
| 7.9 | 撒播草籽 | ㎡ | 7.5 | 1000 | 7500 |
| 8 | 综合部分 |  |  |  |  |
| 8.1 | 清理石头等杂物（兴鳌东路、环城路、园林路等） | 工日 | 240 | 40 | 9600.00 |
| 8.2 | 包干价 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 | 项 | 33000 | 1 | 33000.00 |
| 8.3 | 包干价(不下浮）河边公园水泵含日常维护及维修 | 项 | 3200 | 1 | 3200.00 |
| 8.4 | 包干价务垟苗木场杀虫、除草整理等事宜 | 项 | 12000 | 1 | 12000.00 |
| 8.5 | 包干价花架，坐凳，设施清洗 | 项 | 6000 | 1 | 6000.00 |
| 8.6 | 苗木胸径15以上重剪、园林路榕树简单造型（750株含清理运费、安全设施设备树枝处理等等一切费用） | 项 | 100000 | 1 | 100000.00 |
| 8.7 | 兴鳌中路、环城路重剪 | 项 | 60000 | 1 | 60000.00 |
| 8.8 | 包干价河边栏杆外野树处理 | 项 | 7406 | 1 | 7406.00 |
| 9 | 其他（正常二级绿地养护、补植养护及补植工作内容以外的临时应急任务，需甲方同意确认） |  |  |  |  |
| 9.1 | 吊机 | 项 | 3270 | 7 | 22890.00 |
| 9.2 | 拖拉机 | 项 | 1308 | 7 | 9156.00 |
| 9.3 | 人工 | 工日 | 240 | 80 | 19200.00 |
| 10 | 墨城堆场管理 |  |  |  |  |
| 10.1 | 人工 | 工日 | 240 | 75.00 | 18000.00 |
| 10.2 | 铲车 | 项 | 750 | 20 | 15000.00 |
| 10.3 | 堆场内卫生、设施养护、场地内包干价 | 项 | 3000 | 1 | 3000.00 |
| 合计 | |  |  |  | 2861500 |

注：上述清单均为预计清单，具体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养护。**后期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养护数量\*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二）标项二：

绿化养护范围：104钱仓段钱梅路、104(东江道侧绿地）(扣除罗赛洛部分）、园林路延伸段（鳌江五小至鳌江水厂段）、包田、五小、下河街头公园、下河村复兴大厦路侧绿化、104国道交叉口绿地、西塘菜场边、鸽巢路一期、二期、昆鳌大道厚垟村口、昆鳌大道厚垟塘下、昆仑公馆附近、务垟新路、务垟西路、御龙湾附近、铂金湾、华鸿公园华府红线外沿河绿化带、昆玉华府小区停车场、鳌江镇港口公园（一期）、新纪元新校区、车站大道与园林路交叉口、墨城工业园区、务垟前苗圃、蓝田2号路、环城东路、墨城道路绿化、纬四路、纬四路延伸段、新河北路二期、三期配套绿化工程、下河南、岱口部分绿化、鸽巢路延伸段、鸽巢路、国际大酒围墙边、广场路、一桥二期、海关路、园林西路、志澄路、下河路口绿地、鳌江镇执法局（疏港大道办公楼）、鳌江镇鸽巢路B-16地块周边绿地、平阳县鳌江镇蓝田河滨水绿化工程（前湖河曙东路-兴鳌东路段）、钱仓社区史伯璿文化广场、江城里小区围墙边、公园天下围墙边、长庚医院前绿地、中梁壹品围墙边、东塘花苑外围绿化、新明村委入口绿化、新明村花坛、胜利路与车站大道交叉处（泵站前）、广场路（靠新民村安置房）、站前广场路至铁路桥下、岱口村办公楼前、名木古树养护、江滨公园、动车站(西）、平阳县鳌江镇蓝田河滨水绿化景观、新河北路、死株处理、补植、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地被植物片植[丛（株）/㎡]-麦冬49丛/㎡ 3-5芽/丛、花架，坐凳，设施清洗、清理石头等杂物等杂物综合部分等，详见养护内容。

1.本项目地点常年处在开放状态，人流量较大，人员构成复杂。

2.本次养护内容具体包括养护范围内乔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全部内容；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预估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1 | 养护 |  |  |  |  |
| 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以内 | 株 | 31 | 2366 | 73346 |
| 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10-20以内 | 株 | 56 | 6477 | 362712 |
| 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20-30以内 | 株 | 87 | 357 | 31059 |
| 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30-40以内 | 株 | 118 | 180 | 21240 |
| 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乔木 胸径（cm) 40-60以内 | 株 | 153 | 37 | 5661 |
| 1.6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50-100 | 株 | 2 | 228 | 456.00 |
| 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以内） 100-150 | 株 | 3 | 234 | 702 |
| 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150-200以内 | 株 | 5 | 240 | 1200.00 |
| 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常绿灌木 高度（cm） 250以上 | 株 | 11 | 23 | 253.00 |
| 1.1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60以内 | 株 | 7 | 11 | 77 |
| 1.1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60-100 | 株 | 10 | 314 | 3140 |
| 1.12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00-150 | 株 | 16 | 769 | 12304 |
| 1.13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150-200 | 株 | 25 | 701 | 17525 |
| 1.14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200-250以内 | 株 | 37 | 20 | 740 |
| 1.15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球形植物 蓬径（cm以内 250-300以内 | 株 | 49 | 9 | 441.00 |
| 1.16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片植灌木 常绿 | ㎡ | 8 | 38107 | 304856 |
| 1.17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草坪 暖地型 | ㎡ | 10 | 68621.80 | 686218 |
| 1.18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地被植物 覆盖面积 | ㎡ | 3 | 5631.36 | 16894 |
| 1.19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50-100以内 | m | 2 | 6 | 12.00 |
| 1.20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100-150以内 | m | 3 | 19 | 57 |
| 1.21 | 二级绿地养护项目 单排绿篱 高度(cm) 150-200以内 | m | 3.5 | 20 | 70.00 |
| 2 | 死株处理 |  |  |  |  |
| 2.1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以内`基价\*0.3 | 株 | 57 | 100 | 5700.00 |
| 2.2 |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cm）11-20以内`基价\*0.3 | 株 | 152 | 100 | 15200.00 |
| 2.3 | 大树起挖（带土球）胸径（cm）25-35以内`基价\*0.3 | 株 | 429 | 100 | 42900.00 |
| 2.4 | 死株处理胸径（cm）10以内 | 株 | 8 | 100 | 800.00 |
| 2.5 | 死株处理胸径（cm）10-20以内 | 株 | 11 | 100 | 1100.00 |
| 2.6 | 死株处理胸径（cm）20-30以内 | 株 | 16 | 100 | 1600.00 |
| 3 | 补植 |  |  |  |  |
| 3.1 | 栽植草皮满铺-马尼拉草 | ㎡ | 31 | 1715 | 53165 |
| 3.2 | 撒播草籽 | ㎡ | 7.5 | 7550.00 | 56625 |
| 4 | 综合部分 |  |  |  |  |
| 4.1 | 包干价常绿树修剪残枝运费及堆放（一年） | 项 | 23000 | 1 | 23000.00 |
| 4.2 | 地被植物片植[丛（株）/㎡]-麦冬49丛/㎡ 3-5芽/丛 | ㎡ | 64 | 1672 | 107008.00 |
| 4.3 | 包干价花架，坐凳，设施清洗 | 项 | 6000 | 1 | 6000.00 |
| 4.4 | 包干价清理石头等杂物 | 项 | 6009 | 1 | 6009.00 |
| 5 | 名木古树养护 |  |  |  |  |
| 5.1 | 吊机 | 项 | 3270 | 10 | 32700 |
| 5.2 | 人工 | 工日 | 240 | 81 | 19440 |
| 5.3 | 拖拉机 | 项 | 1308 | 10 | 13080 |
| 5.4 | 树木支撑架（树棍四角支撑） | 株 | 66 | 60 | 3960 |
| 5.5 | 黄泥 | 立方 | 75 | 150 | 11250 |
| 合计 | |  |  |  | 1938500 |

注：上述清单均为预计清单，具体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养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其中差异风险，**后期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养护数量\*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3.承包内容

3.1服务要求、内容和范围：

3.1.1以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为主要管理内容，在满足《鳌江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为前提来开展工作，确保养护内容处于正常、有序的状态。

3.1.2建立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及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设备维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环境舒适、有序。

3.1.3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意见征询书”，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统计，进行优化调整。

3.1.4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防汛、抗台等）并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3.1.5自行按需要和《鳌江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3.1.6自觉接受甲方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3.1.7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甲方要求规定执行。

3.1.8做好相关台账。

3.1.9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并在2天内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3.2保洁服务部分

3.2.1具体要求

负责本标项区域（招标范围内）的卫生保洁。

（1）按照规定卫生标准提供24小时的清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协助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

（2）协助做好预防与灭治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四害”。

（3）保洁频率及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人员配置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详见养护管理日常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3.3绿化养护部分（绿化养护范围详见各标项“养护内容”，统计表数量仅为参考，实际数量乙方中标后可自行进行校对并校对结果上报招标人确认后，以最终校对结果做为移交清单，否则招标人可将以本统计表做为最终移交清单，校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需要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3.3.1养护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标准》（修订）、《温州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绿地标准（详见附表），达到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修剪高度根据不同层次合理控制。

（3）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5）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3.4质量技术要求

3.4.1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下午4点以后；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3.4.2 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3.4.3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实际施肥数量未达到标内要求用量将在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3.4.4 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如高效低毒或生物农药等。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需在人流量较少的时候进行施药）

（3）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3.4.5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枯烂枝、徒长枝、过密枝以及基部萌芽。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高度合理；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4.6 剥芽

对白玉兰、梧桐、榕树、紫荆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3.4.7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耐寒性差的树种主枝也要包扎），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3.4.8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不得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以免影响美观。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强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3.4.9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3.4.10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防范措施到位者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甲方标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胸径误差≤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配合乙方追查，补植由乙方负责。

3.4.11补植

由乙方养护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浇水、除草、除虫等）而造成的植株枯死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无条件在1周内补植完毕。

3.4.12及时向甲方反映

（1）甲方对绿化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后，若发现垃圾死角、缺株、死株是甲方未进行登记管理的，需及时向甲方反映，第一次由甲方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后续还出现类似问题，均需乙方负责。

（2）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3.5 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种植、补植、移植乔、灌木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并保活，不得无故拖延。其中，种植、补植的苗木费用由甲方另计支付，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5%。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花卉摆放（经费由乙方向甲方另外清算，不列在养护经费之内）。

3.6管理及作业要求

3.6.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6.2 乙方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

3.6.3 乙方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6.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3.6.5 乙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甲方，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6 每天巡视养护路段，遇有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7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3.6.8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3.6.9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6.10 实行挂牌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3.6.11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3.6.12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3.7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8绿化残肢堆放消纳场所要求（根据县有关部门规定）：

四周设置不低于2米的实体围墙，或设置界桩，明确控制范围；

应当配备用于绿化垃圾消纳的机械设备。

消纳场必须配有专业工作人员现场管理。

需配合并通过甲方每月进行考核。

3.9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0 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3.1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服务质量要求**

4.1各乙方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4.2各乙方自行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4.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订立服务规程。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4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4.5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养护区后勤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养护区正常运转。

4.6招标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乙方必须认可。

4.7乙方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4.8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

4.9乙方需制定消防、抗台、防汛、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4.10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印发的《温州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绿地标准（详见附表）及相关规定执行。

4.11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招标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移交前数量一致，若少于移交前数量，则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12乙方必须提供购置化肥的清单凭证给甲方，且须与实物对照，经业主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化肥的结算费用。

4.13乙方增加车辆的，须相应增加机动车驾驶员人数；乙方增加设备的，须相应增加设备操作人员。在实际养护过程质量不合格的（以考核评分结果为准），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投入养护人员进行作业，中标价（合同价）不予调整。

4.14中标后实施养护过程中，如乙方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优于现养护效果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15车辆配备要求：车辆需长期停放在平阳县，如因特殊原因(如年审等)需驶离项目所在地，乙方须另行提供同规格的备用车辆，经甲方报备并得到许可后方可更换。车辆进场验收后，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实际作业情况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4.16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乙方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并按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若乙方现有车辆未达到本项目数量要求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购置（租赁）剩余车辆并配备相应的驾驶员，确保能及时到位工作，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车辆在合同期间的运行、维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17乙方自备或承诺养护设备及工具，中标后，乙方自备或承诺的设备及工具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配置完成到位，确保能及时到位工作，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4.18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全年养护管理计划；各路段养护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计划表；绿化喷洒车及轻型货车的驾驶员详细名单、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相应的行驶证。

4.19建立完善的巡查制度、培训制度及例会制度，管理人员需每日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并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需每日向招标人报告巡查线路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每月养护项目部至少安排召开一次例会。

20、养护用水由乙方负责提供接水点，其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21、本地化服务要求：乙方如为平阳以外的企业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平阳县设立办事处，并配置办公场地及一定规模的仓库，满足项目需求。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报价

1.1本次招标实行折扣率报价，养护数量按实际结算。承包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补种、保洁及所有设施维护的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最高限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于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一线职工、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在承包期内意外险由乙方一次性投保意外险，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保险材料有关复印件。

1.4 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承包期限

2.1管理服务期为一年或支付至各标项采购预算满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3.商务条款（或具体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3.1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①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②服务期到期经验收合格后，无息将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1%）一次性退还。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①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② 每季度验收一次。每季度按甲方完成本季度养护、种植、补植等工作，经验收合格且当季度养护期结束，完成审价后支付至该季度费用的 100%。(第一季度应付金额未超过预付款则不予支付。当应支付金额超过预付款时，支付超出部分款项)。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养护期结算，并经审价完成后支付该季度费用的 100%。（具体以合同为主)。其中肥料费用按乙方实际用量并提供发票由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必须提供购置化肥的清单凭证给甲方，且须与实物对照，经业主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化肥的结算费用）。

3.2其他

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补种、保洁及所有设施维护的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验收

（1）国企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甲方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5.其他要求及说明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

2、招标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乙方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招标人核准。

4、乙方必须节约用水、用电、用汽、用油，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种工作报表，如果未按要求提供工作报表一次，则扣罚当月综合养护费用服务费10%。

5、乙方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拿一次性消耗品回家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综合养护费用服务费10%。

6.为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和如实到位，乙方应按月提供服务人员实发工资册给招标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支付，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到位或因乙方主观原因而虚造工资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付工资乃至终止服务合同。

三、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乙方负责。

**四、养护管理日常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按各标项不同要求进行配备）（后附清单）**

标项一：▲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绿化保洁管理的特点，成立专业的项目组。项目负责现场绿化管理人员、专业绿化养护工与其他人员(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四者之间不得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须具有多年园林绿化行业经验;现场到岗绿化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到场专业绿化养护工(包括草坪工，绿化工，花卉工，绿修剪工，具体工种按照实际需要配备)、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不少于15 名，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标项二：▲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绿化保洁管理的特点，成立专业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现场绿化管理人员、专业绿化养护工与其他人员(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四者之间不得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须具有多年园林绿化行业经验;现场到岗绿化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到场专业绿化养护工(包括草坪工，绿化工，花卉工，绿修剪工，具体工种按照实际需要配备)、保洁人员、车辆司机人员等不少于 12名，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1、▲中标原则：对标项一、二，满足要求的乙方均可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按标项一、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各标项最高得分的乙方为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若乙方在前一个标项中标，则第二标项进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时，则须提供不同的项目组成员，若拟投入人员为同一批人，则第二标项拟投入人员情况部分得分不再计分。**

2、到位率及处罚：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考勤打卡机，甲方可在手机端实时查看每日到岗情况。项目组各岗位人员人数构成则由乙方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最优配置并保证人员到位率100%，如没达到上述要求甲方将在每月的考核中做出扣分处理；现场到岗绿化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如不能履行要求按旷工处理，按一天1000元/人扣，上不封顶；养护人员少于一人一天扣500元，上不封顶（特殊情况人员临时休假，需马上安排人员替补到岗）；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与投标承诺相符的技术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原件供甲方审核，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所有人员除特殊说明的外，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所有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五、设备根据配置要求：

1、养护所需设备、清洁工具（如水桶、毛巾、抹布、拖把等）均由乙方提供使用，费用包括在总报价中。

2、在保证清洁质量、节约使用的前提下，清洁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六、车辆配备要求(按各标项不同要求进行配备）：**

标项一:▲供应商须配备以下车种:洒水车、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机、割灌机、打药车(机)不少于一辆(台)、高枝剪不少于1个(最低配置要求)。养护期内需要该设备必须三天内到场作业，否则迟一天罚款 3000 元。

标项二:▲供应商须配备以下车种:洒水车、登高车、草坪修剪机不少于1辆，绿篱机不少于2台，割灌机不少于1台，高枝剪不少于1个，打药车(机)不少于1辆(最低配置要求)。养护期内需要该设备必须三天内到场作业，否则迟一天罚款 3000 元。

七、考核及处罚标准

1、鳌江镇园林绿化管护作业考核以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每月考核为不定期，鳌江镇可组织暗查，其暗查资料可作为考核依据。 2、媒体曝光市、县通报批评经查属实纳入考核结果。一年内查证属实累计超过5次取消管护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考核组成员：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绿地 | 1.对绿地内整形植物修剪不符合形状要求的球形、柱形，扣0.1分/个绿篱，植物线条不清晰出现凹凸不平每米超过两处扣0.1分/米每㎡有超过10株杂草，扣0.1分/㎡。  2.地被出现斑秃扣0.1分/㎡，杂草每㎡出现超过20株，扣0.1分/㎡，树木落叶、换叶时出现每㎡超过30片陈旧性落叶，扣0.1分/㎡。 3.践踏处植物未及时扶正、松土，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2分/㎡。 4.绿地内乔木有过密枝、枯枝、吊枝，出现歪斜现象，修枝切口不平整，出现叉棍现象，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5分/株。 5.绿地内植物出现枯死株是管理原因造成的死亡由管护单位负责补栽限期内未完成的灌木2株扣0.1分，胸径5cm以下乔木扣0.5分/株，胸径5cm以上乔木扣1分/株。  6.花镜内基本无残花败叶，残花每㎡超过10朵或败叶每㎡超过20片扣0.1分/㎡，无明显杂草每㎡有超过10株杂草扣0.1分/㎡。鲜花生长期内长势良好无萎焉和死亡现象，发生萎焉现象应立即进行救治，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造成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或每50株扣0.5分，采取措施后仍然死亡，经检查是因缺水或病虫危害造成的扣0.2分/㎡。花镜病虫害发生率超过3%，扣0.1分/㎡  7.植物病虫害发生率超过3%，扣0.1分/㎡。  8.桥下无法接受自然雨水的绿地内植物未采取措施致使植物死亡经检查是因缺水造成的，扣0.5分/㎡。已采取措施仍然造成植物死亡的扣0.1分/㎡。  9.植株叶面不清洁有明显陈旧粉尘，大小乔木扣0.1分/株，绿地扣0.1分/㎡。  10.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损坏设施、花木等行为时不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未向业主报告发现一次扣0.2分。 | | 50 |  |  |
| 行道树 | 1.发出新芽后未进行抹芽，有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吊枝、枯枝。修枝切口不平整，出现叉棍现象，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5分/株。 2.出现行道树枝条影响行人与车辆通行的，下垂枝低于2.5m，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2分/株。  3.行道树病虫害发生率超过3%，扣0.5分/株。 4.行道树小叶榕出现气生根，每株气生根长度超过20cm且数量超过50根气生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0.5分/株。 5.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损坏设施行为时不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未向单位报告，发现一次扣0.5分。  6.植株叶面不清洁有明显陈旧粉尘，大小乔木扣0.1分/株，绿地扣0.1分/㎡。  7.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1-2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1分 | | 20 |  |  |
| 问题交办督办处置 |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0.1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发生一次减半扣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市级扣6分，区级扣3分。 | | 10 |  |  |
|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绿化管养、安保、保洁等各类日常管理台帐齐全，并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和业主交付的工作 | 台账不齐全，发现一类扣1分；  没按时完成业主交付工作一次扣2分 | 3 |  |  |
| 养管人员形象良好，服装统一，人员到位情况和投入设备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禁泳区无人游泳，无非法猎杀动物行为，无责任安全事故 | 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的伤亡事故扣4分 | 4 |  |  |
|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要确认适当的安全作业距离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 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操作不规范但未造成事故 | 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的伤亡事故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8 |  |  |
| 合计 | | | 100 |  |  |
| 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评分按照《鳌江镇绿化养护考核服务质量表》执行实行倒扣分制其结果用于月考核评分。每月考核，累计按季度支付。月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其考核取当月日常考核扣分之和，分值即月考核得分等于100分减去当月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考核得分情况与每季度管护经费的发放挂钩。  A、月考核得分在94分及以上，当月管护合格，执行中标单价。 B、月考核得分在94分以下，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 C、月考核得分在93分，含93分至94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1%。 C1、月考核得分在92分，含92分至93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2%。  C2、月考核得分在91分，含91分至92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3%。  C3、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至91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4%。 C4、月考核得分在88分，含88分至90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7%。 C5、月考核得分在86分，含86分至88分，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8%。 D、月考核得分在86分以下，当月管护经费单价下浮10%。 中标人若连续两个月考核86分以下，取消管护资格。  巡查考核人员在进行检查考核时详实记录考核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加以照片记录。  （三）管护作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 | | | | | |

八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绿化养护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违约。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和“考核及违约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平阳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温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和 “考核及违约标准”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违约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温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 “考核及违约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乙方，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6分时，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乙方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养护等级附表（A、B、C、D、E、F、G）**

**表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 2 | 生长势 |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1）暴雨后1d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2d内消除。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 |
| 5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20d |

表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缺株倒伏的花苗≤3%；  （2）基本无枯叶、残花。 | （1）缺株倒伏的花苗≤7%；  （2）枯叶、残花量≤5%。 | （1）缺株倒伏的花苗≤10%；  （2）枯叶、残花量≤8%。 |
| 2 | 生长势 |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一致。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8%。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0%。 |
| 5 | 杂草覆盖率 | ≤2% | ≤5% | ≤10%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

表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的标准要求；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 （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的标准要求；（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 （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的标准要求；  （2）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 2 | 生长势 | 生长茂盛 | 生长良好 | 生长基本正常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内积水；  （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1d内无积水；  （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有病虫害情况 |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
| 5 | 覆盖度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20d |

表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植株规格一致；  （2）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 （1）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 2 | 生长势 | 生长茂盛 | 生长良好 | 生长基本良好 |
| 3 | 排灌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4h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1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6h无积水；  （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10%；  （3）无影响景观杂草。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15%；  （3）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20%；  （3）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
| 5 | 覆盖率 | ≥95% | ≥90% | ≥85%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20d |

表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 |
| 2 | 生长势 |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5%。 | （1）植株生长良好。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小于≤10%。 | （1）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小于≤15%。 |
| 3 | 排灌 | 暴雨后4h 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20h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48h恢复常水位。 |
| 4 | 病虫害情况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 5 | 覆盖率 | ≥95% | ≥90% | ≥85%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

表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死竹、枯竹、破损竹≤3%；  （2）有完整的林相。 | （1）死竹、枯竹、破损竹≤7%；  （2）有完整的林相。 | （1）死竹、枯竹、破损竹≤10%；  （2）林相基本完整。 |
| 2 | 生长势 |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竹鞭无裸露。 |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竹鞭基本无裸露。 | （1）植株生长良好；  （2）竹鞭无明显裸露。 |
| 3 | 排灌 |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0.5d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暴雨后2d 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d~2d内消除。 |
| 4 | 病虫害情况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8%以下；  （3）竹梢、竹秆受害率≤5%。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10%；  （3）竹梢、竹秆受害率≤8%。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15%；  （3）竹梢、竹秆受害率≤10%。 |
| 5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

**鳌江镇绿化养护实施细则（标项一、标项二）**

一、鳌江镇道路绿化作业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鳌江镇园林绿化管护工作，正确评价及绿化管护作业单位工作推进绿化管护市场化，实施长效精细化管护，结合我镇园林绿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鳌江镇建设局是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解释、考核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鳌江镇范围内投标进行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的园林绿化单位。

第二章 考核范围

鳌江范围内的所有街道、花坛、行道树、隔离带、交通环岛、绿地等一切公共绿地。

第三章 鳌江镇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一、总则

1、为了适应鳌江镇园林绿化发展的需要，保护园林绿化成果，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从节约型园林绿化的理念出发，特制定本技术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鳌江镇范围内除生产绿地以外的各类园林绿化。

3、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4、树冠：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5、分枝点：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6、整形修剪

用剪、锯、捆、绑、扎、牵引等手段摘除植株部分枝叶及使用绳、铁丝使枝条弯曲以保证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7、短截

根据需要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8、黄土不露

利用草坪、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他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9、测土施肥 通过测定土壤养分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园林植物进行施肥。 10、公园、游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城市绿地。

11、街旁绿地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12、道路绿地 城市道路广场用地内的绿地。包括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交通广场和停车场绿地等。 13、居住绿地 城市居住用地内除社区公园之外的绿地。 14、滨河绿地 指沿江、河、湖等水体周围的自然式绿地。 15、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 **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总体标准。 1.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适时科学地实施养护植物及植物景观，基本达到设计要求，黄土不露天。资料档案管理科学有序。 2. 园林植物

2.1 乔木

2.1.1 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常绿乔木基本无黄叶，落叶乔木应及时清理落叶。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2.1.2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乔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每年必须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调整乔木的通风、透光、促使乔木的生长。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2.1.3 孤植乔木应形态突出，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2.1.4古树、大树、名树和珍稀树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 2.2 行道树 2.2.1 冠形完整无缺株，应保持线路上乔木的整体形态和植物层次含器皿栽种绿地内无枯死株。 2.2.2 修枝及时排危修枝不得超出24小时，补栽及清理现场不得超出48小时，与架空线间距基本合理，长势旺盛树圈内无积水，树圈完好率90%以上。 2.2.3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一般乔木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2.2.3.1 行道树的树型、冠幅、分枝点高度及冠下缘线应基本一致，高度应符合行道树的有关标准。 2.2.3.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2.2.3.3 交通路口和指示牌的树冠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2.3.4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3 灌木

2.3.1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色块灌木：丰满无残缺株、色块分明、层次突出、线条清晰流畅。自然式灌木无论片植、孤植、丛植和线性栽植均应在疏密、品种、高低错落及群体、线性、株及丛的整体与个体形态体现设计意图。 2.3.2 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2.4 木本花卉修剪

2.4.1当年生枝条开花的在休眠期修剪。为控制树形及高度对生长健壮的枝条因树制宜的短截促发新枝。

2.4.2 一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2.4.3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因树适当整形修剪。 2.4.4 多年生枝条开花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2.5 一、二年生草本花卉 花朵分布均匀花朵大小和数量正常生长健壮符合该品种的特点。维护株形并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株。 2.6 多年生宿根、球根花卉生长健壮叶色、冠幅正常花朵大小、色泽正常花后休眠期按品种科学处理。 2.7草坪、草地 草种纯。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95%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8地被植物

2.8.1单植地被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2.8.2 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2.9 藤蔓植物

2.9.1 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栅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2.9.2藤蔓植物修剪

2.9.2.1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2.9.2.2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2.9.2.3生长于棚架的藤木在休眠期应疏剪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2.10 整形植物 2.10.1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业主要求，无残缺植株。 2.10.2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其景观效果满足业主要求。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亮角、缺株。 2.10.3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10.4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11花坛、花带 植物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株高基本相等、色彩艳丽、层次分明、图案清晰、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开花期一致确保重大节日有花。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美观。 2.12花境 植株生长正常、枝叶茂盛、不露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基本无枯枝残花。花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13盆栽植物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残花、叶片清洁。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无杂草。 2.14 园林护坡植物 2.14.1草本类园林护坡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2.14.2木本类园林护坡植物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2.14.2.1灌木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应根据其生长特点，适当重剪使其树冠增加。 2.14.2.2藤蔓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悬垂类园林护坡植物应注意剪除影响美观的多余枝条，吸附类园林植物应及时剪除未能吸附墙体的枝条。 2.15 立交桥、高架桥等构筑物下园林植物。 2.15.1草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2.15.2 木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灌木的养护管理要求。 2.15.3 根据需要适时定期浇水。 2.16 古树名木 2.16.1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2.16.2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16.3 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2.16.4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2.16.5 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 2.16.6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2.16.7 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2.16.8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2.16.9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2.16.10 如业主要求对高大树体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则施工方必须服从，费用由业主方负责。 2.16.11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16.12 古树移植工程必须事先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由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3、有害生物的防治 3.1 防治园林植物有害生物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2 无明显虫屎、虫网、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的株树。不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5%。 3.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等扩散、蔓延。

4. 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5. 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明显杂草、植物残渣、落叶清理及时，无垃圾。 三、养护标准：

（1）公园、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植物生长健壮、无缺株、枯死株，必须严格保护树木，花坛、地被植物生长茂盛。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做到无杂草，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花坛、花带齐全，环境达到“整洁清新、花木繁茂、景色优美、意境深邃”的效果。

病虫控制：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必须及时治理。

（2）道路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树木长势良好、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较好的观赏效果。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应有灌木或地被植物，黄土不露天。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及时补栽死株、枯株。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病虫控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3)行道树养管质量标准：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无缺株，枝下高、树高、冠幅应一致，整形修剪应符合要求，采取较完善的管护措施，树体无绑缚和钉物经常保持无树挂树穴内无杂草、无杂物，新补植树木根据需要设支护或护栏。 病虫控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4)居住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死株。草坪养管精细、基本无杂草。乔灌木、绿篱修剪合理。管护措施及时有效。 病虫控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5)滨河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植物生长健壮、无缺株、枯死株。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 病虫控制：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必须及时治理。

第一章 作业时间： 一、花坛保洁时间：全天候保洁。

二、尘污冲洗时间每周三次及以上冲洗植物叶面尘污。

三、病虫害防治打药和植物施肥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肥料类别确定避开行人车辆出行高峰，选在晴天进行。

四、加强巡逻，市民自行砍伐树木、花坛种植蔬菜等毁绿行为，乙方要马上制止，处理后形成书面材料报建设局。

第二章 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的应急措施： 一、随时做好管护范围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如遇特殊自然天气状况，大风5级以上、暴雨山洪、强降温降雨及霜冻，应提前作好防备工作。 二、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险情通报后半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三、接到业主紧急任务、紧急事故的通知后，管护作业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并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迟到，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的工作安排。

四、因树木倒伏、枝条断裂，影响到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主干道1小时内，次干道2小时内必须完成抢险处置。清理出的弃渣堆放规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主干道当日内清离现场，次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离现场。

五、树木修剪：包含高空修剪，高枝剪等设备由施工方负责。

第三章 安全作业及文明生产： 一、管护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上班，并负责作业工人安全。 二、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

 三、公路沿线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摆放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 四、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

 六、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能同行人发生语言上的争吵。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 七、因管护作业及抢险产生的弃渣堆放要符合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和不影响市容的原则。

 八、加强管护责任片区内所有设施，如堡坎、护坡等、植物特别是高大乔木的巡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九、工作及时、高效、社会反映良好，不得因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上级问责、媒体曝光事件。

十、施工方负责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业主无涉。

第四章 基础资料完整、详实：

管护作业单位应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本细则自 年 起实施。

操作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的修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 |  |  | 大写：  小写： |  |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后期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养护数量\*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41224108**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PYCG241224108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1 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7.2 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8 供应商、人员类似业绩证明**

**3.9 产品参数、施工方案等；**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3.10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1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按标项评审）（标项一、标项二）**

**一、报价评分 2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认证情况  （6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的带网址的网页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2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  （须提供合同和业主评价书（业主评价书须体现业主对投标供应商该项目业绩的评价，如合格或不合格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0-2分 |
| 3 | 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法及计划、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10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高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合理性、科学性、高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高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0-10分 |
| 4 |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方案（19分） | 所投标项的项目组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0-4分）：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备园林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管理班子人员（0-6分）：具有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以上2项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以及提供近期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2个月的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以上若为电子证书或证明须保证二维码清晰可扫描，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养护人员：  具有高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工、高级及以上绿化工、高级及以上花卉工、高级及以上植保工的，每1个得0.5分，满分9分；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提供近期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2个月的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为电子证书或证明须保证二维码清晰可扫描，否则不得分。 | 0-9分 |
| 5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情况（6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设备配备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评审。  1.每提供1辆洒水车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2.每提供1辆打药车（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3.每提供1辆草坪修剪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4.每提供1辆绿篱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5.每提供1个高枝剪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6.每提供1辆割灌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  注：上述投入设备若为自有，则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投标时未具有相关车辆，则须提供拟投入设备图文描述及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到位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6 | 实地绿化养护方案及实施措施（20分） | 1. 针对本项目养护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2.草坪管理技术措施，包括问题改善措施、防治虫害的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3.花灌木及行道树管理技术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绿化垃圾处理方案、绿地保洁的实施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5.安全生产及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0-20分 |
| 7 | 相关承诺及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由评委给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8 | 安全措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等情况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9 | 驻场服务能力及响应情况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置的驻场地的响应速度及服务内容等综合情况，由专家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本次评标，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项中标，则第二标项进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时，则须提供不同的项目组成员，若拟投入人员为同一批人，则第二标项拟投入人员情况部分得分不再计分。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补植、绿地修复项目（采购编号：PYCG241224108）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17874347@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